

公众热源服务工作信息表

序号	2.1
名称	公众热源服务
法定依据	区委编委《关于改革调整区国资委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滨党编发【2020】29号）
实施机构	能源服务部
职责边界	能源服务部负责
运行流程	能源服务部会商区属供热管理单位，监管事业单位资产并确保保值增值，监督供热岗位事业人员管理，制定实施方案，经主任办公会议决议，组织推动实施，相关部室配合完成。
运行要件	实施方案、申请材料、会议纪要、实施相关材料。
责任事项	能源服务部对实施方案前期调研、组织实施、完成情况承担主要责任，党建工作部负责协助监督，综合办公室负责来信来访。
监督方式	电话：66300012